



13.3 变更执行的程序

13.3.1 死刑、死缓执行的变更

13.3.2 暂予监外执行

13.3.3 减刑和假释

13.3.4 对新罪和漏罪的追诉

13.3.5 对错判的反映和申诉的处理

案例引入



例13-2 黄晓宇故意杀人案

被告人黄晓宇，因与有妇之夫石某通奸而遭到石某之妻的责骂，黄晓宇为了报复，也为了达到与石某结婚的目的，竟残忍地杀害了石某之妻并焚尸灭迹。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因被告人黄晓宇已有3个月的身孕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无期徒刑。判决生效后，罪犯黄晓宇被交付某省女监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黄晓宇多次以自己怀孕为由，要求执行机关将其暂予监外执行，执行机关均未同意。

【问题】

1. 本案对黄晓宇可否决定暂予监外执行？为什么？
2. 如果适用暂予监外执行，人民检察院如何进行监督？请说明监督的程序。

1. 变更执行的图示

中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75条和《监狱法》第24条规定，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在刑罚执行中，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，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如果认为原判决有错误，应提出具体的书面意见，并附有关调查材料，转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

13.3.1 死刑、死缓执行的变更

[点击查看详细](#)

13.3.2 暂予监外执行

[点击查看详细](#)

13.3.3 减刑和假释

[点击查看详细](#)

13.3.4 对新罪和漏罪的追诉

[点击查看详细](#)

13.3.5 对错判的反映和申诉的处理

[点击查看详细](#)

2. 假释的图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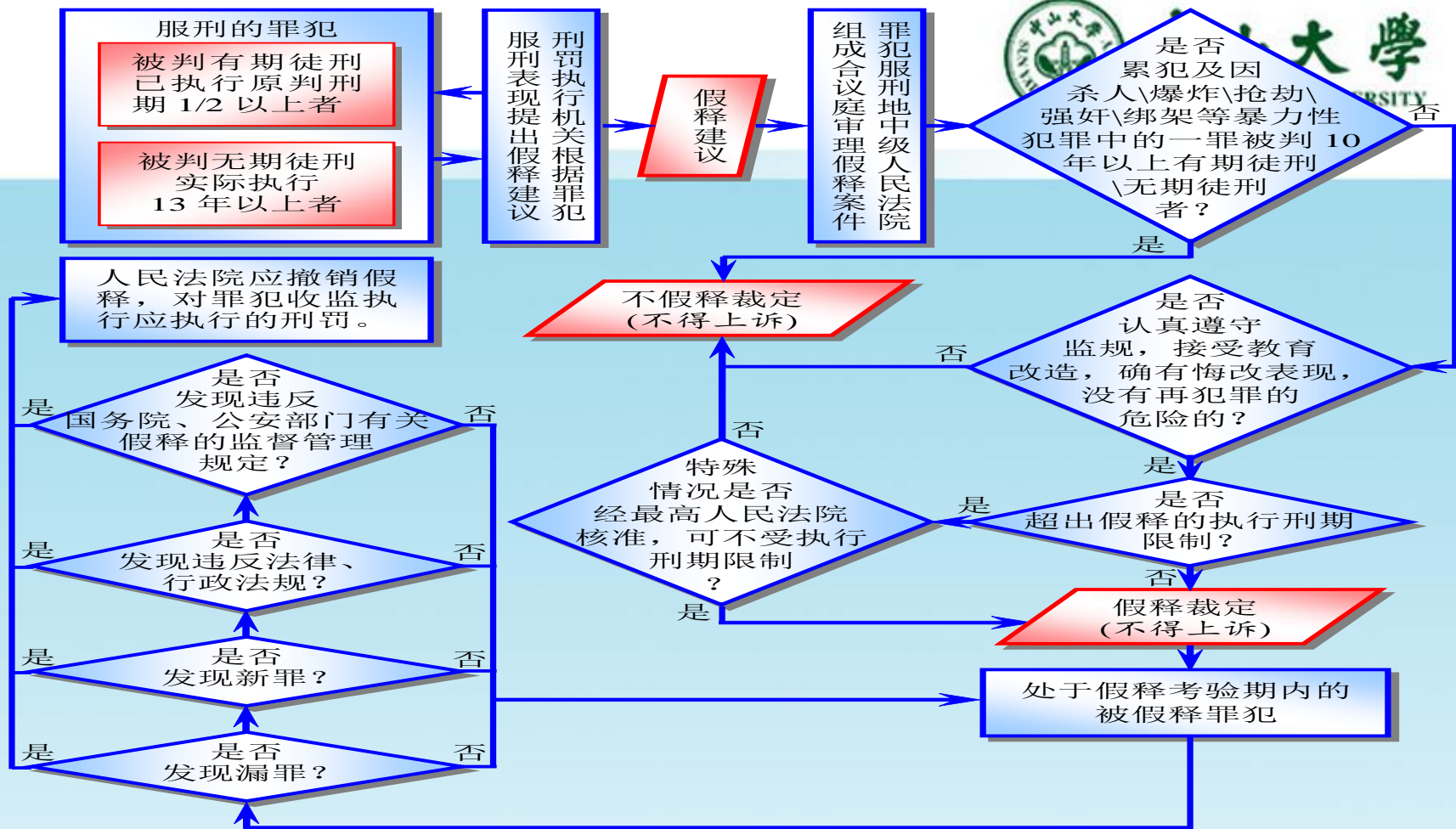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3-1 中国刑事诉讼系统中的假释程序 [常远, 2012]